

5. 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迈皋桥办事处、江苏中衡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的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药房放射等诊疗区域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科、药房放射等诊疗区域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江苏正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